

关于对《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《法治湛河（法治政府）建设考核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征集反馈情况的说明

根据工作安排，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《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《法治湛河（法治政府）建设考核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通过书面形式向曹镇乡，北渡、荆山、河滨、姚孟、九里山、南环路、马庄、轻工路、高阳路街道办事处、区委监委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组织部、区政法委、区检察院、区法院、湛河公安分局、区环保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农林水利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医保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文广旅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检察院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党校、区审计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大数据局等40个单位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，收到区大数据局1条意见：深化政务服务改革，推动高效履职。一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提效率。持续加强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，以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为原则，加大数据共享交换，1261项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实现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邮寄办”“预约办”，积极探索实施政务服

务“一件事”等创新政务服务，已完成5项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，积极推广“豫事办”APP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应用的用户体验感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高效和便捷。采纳情况：已采纳。其余单位未提出修改意见，无相关信息的公开。